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榕市监规〔2022〕12号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12部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局机关各相关处室、直属单位

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机制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市局制定了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12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并于2022年12月8日经市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为进一步规范行使裁量权，现再次明确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在行政处罚裁量时应统一适用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和《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各单位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局政策法规处反馈。

附件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 12部法律法规规章行政
处罚裁量基准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 12月 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司法局。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 12月 15日印发
